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11 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3 年 4 月 11 日)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先生

现场会议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大会秘书处)

二、宣布大会开始，宣读参加现场会议的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四、股东发言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提议通过监票、唱票、计票人名单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九、工作人员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	---

议案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
---------------------	---

议案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	---

议案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0
---------------------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编制本须知。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各项组织工作。

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及表决权股份以股东登记的信息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唱票。

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到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从多到少顺序排列。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公司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终止讨论。

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八、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九、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主要议程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具

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十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以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五、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参加现场会股东其他事宜可以联系大会会务组。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一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组成。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核确认，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林建平先生、姚顺源先生、余宗远先生、叶宇先生、林燕榕女士等 7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7 名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程序、任职资格及决策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推荐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请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进行逐个表决。

附件：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一附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小河：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国际经营部经理、纸袋纸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林新利：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林建平：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省盐务局局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姚顺源，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政工师。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监察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职工董事。

5、余宗远：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料分厂厂长、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6、叶 宇：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管理部副经理。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林燕榕：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供应部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组成。

经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分别提名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核确认，且被提名人已就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

公司现任 4 名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专业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请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进行逐个表决。

附件：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附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守杰：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财务科科长，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福建工程学院财会教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阙友雄：男，1980 年 2 月出生，民盟盟员，理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农林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研究员、农业农村部福建甘蔗生物学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冯 玲：女，1963 年 4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2018 年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工程研究所所长，2018 年被福建省委宣传部授予“福建省哲学社科领军人才”，2021 年入选福建省第一批省级高层次人才。

4、陈亚东：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民建会员，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协委员、重庆科技学院教授、广东岭南师范学院法政学院教授、兼职律师等。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绍兴市政协委员、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议案三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核通过，卓志贤先生、曹仕贵先生、唐敏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周民煌先生、陈媛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请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进行逐个表决。

附件：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附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卓志贤：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盐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盐务局副局长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曹仕贵：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盐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唐 敏：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

1、周民煌：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板纸事业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国际经营部经理、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媛清：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团总支支部书记、团委干事、党委工作部主任科员、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党群党支部副书记。